

#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張市長善政(召集人)

**壹、主席致詞：**

紀錄：萬湘郁

**貳、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三、本市特殊教育白皮書 107 年至 112 年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1	建請局端檢討本市國中階段資優資源班師資人力相關規定及措施。(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鍾裕勝委員)	有關資優資源班師資人力調整部分，請業務科就臺北市資優教師服務量能及專業領域方面蒐集相關資訊，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進行討論。	教育局	<p>一、查現行臺北市國小設有資優資源班(以下稱資優班)72 班，安置學生數 1,904 人，資優教師 144 人，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約為 13 人(生師比為 1:13.22);國中設有資優班 19 班，安置學生數 1,134 人，資優教師 57 人，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約為 20 人(生師比為 1:19.9)。</p> <p>二、次查該市為妥善運用市內教師資源，均衡調配資優教師人力，每年請設有資優班學校評估師資人力資源，安置學生數眾多，教師人力不足學校，得申請支援教師人力或補助教學鐘點費；安置學生較少學校，得申請調整人力至他校服務。</p> <p>三、復查臺北市彈性調整資賦優異教育班教師人力實施計畫，調配各資優班</p>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p>教師人力基準原則，除參採資優學生人數外，亦考量資優教師平時教學輔導及協助市內推行資優教育工作負荷量，以進行校際人力分配，如：安置每位資優學生計算基數為1分，倘教師參與區域資優方案、資優鑑定施測、或學校承辦全市資優活動且教師參與籌備者得加權總分0.2至1分，加權後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若超過25以上，得申請支援教師人力或教學鐘點費；加權後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若低於20學校，得申請調整教師1名支援他校。</p> <p>四、本市本（111）學年度國小設有資優資源班10班，安置學生數219人，資優教師20人，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約為11人（生師比為</p>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p>1:10.95);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 47 班，安置學生數 1,190 人，資優教師 130 人，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約為 9 人(生師比為 1:9.15)。</p> <p>五、本市相較臺北市資優教師服務量能，平均每位教師服務學生數較少，藉以提供更完善之資優教育服務，惟查各校資優班教師人力情形，確有教師人力不足或過剩現象，為均衡本市資優教育區域資源人力，擬依本市推展資優教育情形及參酌臺北市模式，研擬資優教師人力調整及加權採計基準。</p> <p>六、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紀錄：萬湘郁

出席人員：黃翠咪委員、陳先琪委員、吳淑敏委員、洪儷瑜委員、蔡昆瀛委員、鄭友泰委員、蘇彥瑜委員、鍾裕勝委員、鄧敦仁委員、徐文豪委員、陳質采委員、詹淑芬委員、徐華英委員、蕭雲祥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衛生局蕭麗君股長、粘翊庭衛生稽查員、本府社會局李玉菁股長、本府勞動局潘美玲督導、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李光儀主任、吳成豪組長、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林雪琪主任、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廖彩雲主任、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蕭佼虹組長、本市特教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江荷諺主任、本市特教輔導團伍鴻麟校長、本府教育局高中科王昭人股長、國中科蔡詩欣督學、羅麗萍課督、特教科施力中科長、邱悅慈股長、吳宜娟股長、萬湘郁科員、戴美倫約聘人員、游小妍約聘人員、莊凱卉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李玉齡委員、于曉平委員、蔡明富委員、康雅淑委員

參、主席致詞：(略)

肆、業務報告：

四、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五、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前次會議列管計 4 案解除列管，如附表。

(二)有關資優資源班師資人力調整部分，請業務科就臺北市資優教師服務量能及專業領域方面蒐集相關資訊，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進行討論。

(三)國民中小學資優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方式採一致性呈現。

(四)工作報告之各類統計數據設定統一擷取時間點，務求前後一

致。倘有數值解讀需求，可以備註方式說明。

- (五) 特教知能研習部分，請針對各類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等)訂定符合該需求之研習主題，並請業務科嘗試設計誘因鼓勵人員參與。
- (六) 有關雙重特殊需求部分，爾後請以課綱用詞「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簡稱則以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呈現，並就本市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服務因應政策發展趨勢另立欄目說明辦理情形。
- (七) 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教班師生比應朝理想目標邁進，並視財政狀況分年度訂定達標作法。

### 參、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局端未來對於市級以上測驗(如：學力測驗、模擬教育會考)，提供考場服務、報讀語音 mp3 檔及協助監考人力鐘點費，擬定具體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師會代表鍾委員裕勝)

說明：

- 一、自 110 學年度起，為因應適性輔導安置升高中普通科之學生將檢視該年度桃園市試模擬成績，已於下學期第一次試模擬提供考場及協助監考人力鐘點費。
- 二、為持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品質維護學生評量的公平性，有以下建議：
  - (一) 統一錄製報讀語音 mp3 檔並提供所需學校。
  - (二) 七八年級的學力測驗及所有模擬教育會考，編列監考人力鐘點費提供所需學校申請。

研復意見：本案以試模擬測驗及國中學力檢測兩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試模擬測驗

- 1. 因學生以使用其慣用報讀設備為主，而報讀語音檔格式不盡相同，現況採提供學校報讀文字檔，再由各校教師協助處理轉檔。
- 2. 高中科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工作研商會議」，就本次試模擬測驗研議特殊需求服務提供方式，有關語音報讀項目決議由廠商錄製後提供各校 MP3 檔案。
- 3. 本案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桃教高字第 1110102659 號

函發各市立國中調查特殊服務需求，請各校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交回需求調查表，並由高中科彙整後交由委辦學校及廠商續處。

- 4.110 學年度起本局已同意各校自預算內支應試模擬額外人力監考代課鐘點費，如有不足可另向本局申請補助。

(二) 國中學力檢測：

1. 本局國中學力檢測係委託國立臺中教大辦理，經洽該校表示往例無提供語音報讀檔，已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規劃 112 年度學力檢測事宜時納入規劃，以符應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2. 經了解現況，部分學校係將特殊需求學生抽離應試，並由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報讀監考或事先轉譯為語音報讀檔案，倘學校因特殊需求學生抽離應試而有新增鐘點費需求，擬由委辦學校統一調查全市各校需求彙整後專案函申請本局補助。

決 議：本市學力測驗及試模擬測驗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語音報讀 MP3 檔案，請高中科及國中科就提案建議補充修正研復意見後確認，其中，如有跨校工作適合擇定一校辦理更經濟有效者，可研議調整執行方式。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特教學生健康檢查概況納入業務報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豪委員)

決 議：請業務科接洽體健科了解本市特教學生健康檢查概況(如各階段學生第 1 次檢查時程、檢查項目等)，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必要時請體健科列席會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1	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各類資優鑑定辦理時程調整。(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鍾裕勝委員)。	請業務科針對資優學生報到情形及各班型安置情形作後續追蹤，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教育局	<p>一、本市 111 學年度各類鑑定簡章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鑑定計 2,019 人報名，計 576 人通過鑑定，共 533 人安置報到(安置率 92.53%)，自然科學資優計 111 人報名，計 15 人通過鑑定，共 15 人安置報到(安置率 100%)，英語資優鑑定計 1,710 人報名，計 304 人通過，共 293 人安置報到(安置率 96.38%)，創造能力資優鑑定計 258 人報名，計 49 人通過，共 44 人安置報到(安置率 89.80%)，通過率及安置概況(詳如表一)。</p> <p>二、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新生各班型安置情形彙整表如表二。</p>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2	有關桃園市資優課程及教師工作坊，該類工作坊均有撰寫教案，不知是否可以出版相關教案。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吳淑敏委員)	請資優中心錄案研議編印出版需求及出版之類型。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p>一、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自合併迄今，陸續完成中等學校階段(109、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工作坊。參與教師皆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書，研發內容於成果發表研習結束後，由教師根據回饋意見，提供最終修正版本電子檔予本市特教資源網公開使用。</p> <p>二、衡酌近年資訊流通方式改變，網路搜尋具有較佳的效率且電子檔利於存放。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臺提供資優課程教學模組、優良教學設計等皆以電子檔案供教師參考。</p> <p>三、中心考量現行檔案流通便利性及無紙化環保因素等，爰將資優課程工作坊彙整之歷年成果，上傳至本市特教資源網供全市教師分享參用。</p>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3	建請局端簡化特殊教育評鑑，擬定具體施行辦法。(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鍾裕勝委員)	有關教師組織代表參加特教評鑑事宜，依本市現有規定錄案研議辦理。	教育局	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規定，本市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評鑑小組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並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次查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評鑑委員由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資深特教教師及特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擔任。現行評鑑委員係遴聘特教輔導團資深教師代表，亦有教師組織人員參與評鑑。	解除列管
4	建請局端檢討本市國中階段資優資源班師資人力相關規定及措施。(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鍾裕勝委員)	依研復意見辦理。(…擬於安置作業後，就資優班生師比偏低學校調查其合格教師支援他校意願並進行評估媒合)。	教育局	一、為了解國中資優班編制內資優合格正式教師支援他校教學意願，於本(111)學年度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後，已就生師比偏低學校調查合格教師支援他校意願，經彙整教師在符合學生課程需求下已滿足授課節數，又部分學校安置有資優身障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亦需	解除列管，後續請業務科就臺北市資優教師服務量能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委員建議事項	前次會議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本次會議裁示
				<p>配合個別需求加強輔導，爰教師尚無意願支援他校。</p> <p>二、112學年度將持續就生師比偏低學校媒合調整合格教師人力至他校資優班支援教學。</p>	<p>及專業領域方面蒐集相關資訊，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案進行討論。</p>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p align="center"><b>提案單位</b></p>	<p align="center">教育局</p>	<p align="center"><b>提案 日期</b></p>	<p align="center">112 年 3 月 25 日</p>
<p align="center"><b>案由</b></p>	<p>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訂一案，提請討論。</p>		
<p align="center"><b>說明</b></p>	<p>一、 教育局擬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訂重點如下：</p> <p>(一) 修訂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每周授課節數標準(附表)：本項係因應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逐年增長，除師生已達 1：30 以上，且隔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已達 43%。是以本府除已核定 112 學年度首次於各區市立幼兒園設立 12 班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每班置 2 位教師駐點巡迴鄰近幼兒園之外，並修訂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每次入園以半日為原則，以期提升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服務品質。</p> <p>(二) 修訂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 1 名：本項係依據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及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設置特教班別一班之特教教師減授課節數事宜，請教育局錄案研議。</p> <p>二、 本案提請討論，請委員惠賜卓見。</p>		
<p align="center"><b>研復意見</b></p>	<p>擬依據本修正草案辦理。</p>		
<p align="center"><b>決議</b></p>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 <u>其辦理方式如下</u> ：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二）身心障礙 <u>分散式</u> 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四）資賦優異 <u>分散式</u> 資源班。	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四）資賦優異資源班。	本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 <u>標準</u> 如附表。	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規定如附表。	本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酌修文字，並修正幼兒園教育階段巡迴輔導

		班規定。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但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民中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其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實際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但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民中學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節；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其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本點未修正。
五、學校及幼兒園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五、學校及幼兒園應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每班編制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編制教師三人。	本點未修正。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 <u>一班</u> 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	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二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	一、修正有關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一班特教班者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 二、酌修文字。

<p>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u>特殊教育</u>行政業務，並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p>	<p>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教行政業務，並酌減授課節數二節。</p>	
<p>七、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之節數規定，且其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p>	<p>三、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之節數規定，且其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 學校因員額編制限制或其他因素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四、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 學校因員額編制限制或其他因素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p>	<p>五、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學校及幼兒園如因</p>	<p>六、學校及幼兒園如因</p>	<p>本點未修正。</p>

<p>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教學，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且節數不得超過該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p>	<p>學生學習需要，須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教學，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且節數不得超過該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p>	
--	--	--

附表：桃園市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教育階段	班級類別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資源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u>每次入園以半日為原則</u>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節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節	16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表(現行規定)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資源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資賦優異資源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無		併國小 特教數 合併 計算
國小	雙導師， 不低於 18節	18節		比照 普通班			比照普 通班		比照普 通班 兼組 長
國中	雙導師， 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 時間)		12節

#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特殊教育業務工作報告

### 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安置情形

#### (一)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本市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 1 萬 3,858 人，其中學前階段 2,824 人，國小階段 5,098 人，國中階段 3,366 人，高中階段 2,570 人。障礙類別部分，以學習障礙占 40.4% 最多，其次為發展遲緩占 18.2%，再次為自閉症占 13% 及智能障礙占 12.5%；各類別學生人數如表 1。

表 1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概況表

階段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學前	21	9	64	2	20	42	11	2	-	16	123	2,497	17	2,824
國小	821	26	131	49	59	137	65	314	2,429	117	889	22	39	5,098
國中	445	13	60	2	28	66	47	247	1,977	49	387	-	12	3,333
特教學校(國中)	6	1	0	0	1	10	0	0	0	9	5	-	1	33
高中	304	11	53	3	40	34	29	271	1,195	10	320	-	12	2,282
特教學校(高中)	141	0	0	0	0	44	0	0	0	26	77	-	0	288
合計	1,738	60	308	56	148	333	152	834	5,601	227	1,801	2,519	81	13,858
百分比	12.5%	0.4%	2.2%	0.4%	1.1%	2.4%	1.1%	6.0%	40.4%	1.6%	13.0%	18.2%	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二)身心障礙特教班班級數概況

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共計 564 班，各教育階段設班情形如下：

1. 學前教育階段：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37 班、集中式啟聰班 2 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1 班，共計有 70 班。
2. 國小教育階段：111 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64 班、集中式啟聰班 3 班及身心障礙資源班計 178 班。另為服務未設置資源

班學校，及視、聽障別與在家教育學生，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8 班、在家巡迴輔導班 6 班、視障巡迴輔導班 3 班及聽障巡迴輔導班 1 班，國小教育階段共計 273 班。

3. 國中教育階段：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計 42 班（含桃園特教學校國中部）、集中式啟聰班 2 班及身心障礙資源班計 99 班，另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5 班、在家巡迴輔導班 3 班、視障巡迴輔導班 1 班，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教班共計 152 班（含桃園特教學校國中部）。
4. 高中教育階段：111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 22 班、集中式特教班 21 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設置集中式特教班 25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班（目前以服務在家教育為主），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共計 69 班；另有 9 校設資源教室。

表 2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表

階段別	各身心障礙班班型班級數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智)	集中式特教班(聽)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學前	0	2	37	0	31	0	0	0	70
國小	64	3	0	178	18	6	3	1	273
國中	36	2	0	99	5	3	1	0	146
特教學校(國中部)	6	0	0	0	0	0	0	0	6
高中	21	0	0	22	0	0	0	0	43
特教學校(高中部)	25	0	0	0	1	0	0	0	26
合計	152	7	37	299	55	9	4	1	56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資料(統計時間 112 年 2 月)

### (三)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概況

本市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安置於不同類型班級，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安置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特教服務等，各教育階段安置情形如表 3。

表 3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情形

班別 階段	集中 式特 教班 (智)	集中 式特 教班 (聽)	不 分 類 中 特 教 班	不 分 類 身 障 資 源 班	不 分 類 巡 迴 輔 導 班	聽 障 巡 迴 輔 導 班	視 障 巡 迴 輔 導 班	巡 迴 輔 導 班 (在 家 教 育)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合計	
學前	-	11	276	-	2,375	-	-	-	162	2,824	
國小	541	29	-	4,034	270	3	0	49	172	5,098	
國中	276	7	-	2,920	0	1	1	28	100	3,333	3,366
特教學校 (國中部)	33	-	-	-	-	-	-	0	-	33	
高中	233	-	-	979	-	0	0	0	1,070	2,282	2,570
特教學校 (高中部)	287	-	-	-	-	-	-	1	-	288	
合計	1370	47	276	7933	2645	4	1	78	1504	13,858	
百分比	9.9%	0.3%	2.0%	57.2%	19.1%	0.0%	0.0%	0.6%	10.9%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表 3-1 111 學年度安置於不同班型之特教類別學生人數情形

特教類別 班型		智 能 障 礙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障 礙	語 言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腦 性 麻 痺	身 體 病 弱	情 緒 行 為 障 礙	學 習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自 閉 症	發 展 遲 緩	其 他 障 礙	小 計
集中式 特教班	學前	7	0	2	0	1	18	2	0	-	8	46	187	5	276
	國小	219	0	26	0	2	57	0	0	0	85	164	-	4	557
	國中	170	1	6	0	2	32	0	0	0	38	66	-	1	316
	高中	341	0	0	0	0	48	0	1	0	29	101	-	0	520
	小計	737	1	34	0	5	155	2	1	0	160	377	187	10	1,669
分散式 資源班	學前	-	-	-	-	-	-	-	-	-	-	-	-	-	-
	國小	531	21	93	41	53	59	46	280	2,208	11	660	-	31	4,034
	國中	268	11	50	1	25	31	32	238	1,941	12	299	-	12	2,920
	高中	65	2	21	1	11	10	9	107	634	2	112	-	5	979
	小計	864	34	164	43	89	100	87	625	4783	25	1071	0	48	7,933
巡迴輔 導班	學前	7	6	50	1	17	11	7	2	-	2	72	2,195	5	2,375
	國小	33	2	6	3	2	18	19	17	171	16	30	-	2	319
	國中	1	1	1	0	0	11	9	0	0	7	0	-	0	30
	高中	0	0	0	0	0	1	0	0	0	0	0	-	0	1
	小計	41	9	57	4	19	41	35	19	171	25	102	2195	7	2,725
合計		1,642	44	255	47	113	296	124	645	4,954	210	1,550	2,382	65	12,3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 二、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及安置情形

### (一)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達 3,152 人，其中國小階段 320 人，國中階段 2,148 人，高中階段 684 人。資優類別以數學學術性向資優 1,257 人為最多，其次為英語學術性向資優 839 人，各類別學生人數詳如表 4。

表 4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概況表

階段別	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創造能力	藝術才能			小計
			語文	英語	數理	自然		音樂	美術	舞蹈	
國小	8	212	-	-	-	-	100	-	-	-	320
國中	-	-	-	839	1170	25	114	-	-	-	2,148
高中	-	-	60	-	87	-	-	164	313	60	684
合計	8	212	60	839	1,257	25	214	164	313	60	3,152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 (二)資賦優異班班級數概況

本市配合各校需求及特教資源分配實際需要，設置不同類型資賦優異班型，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班共計 90 班，分別如下：

1. 國小：包含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 7 班、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 3 班及巡迴輔導班 3 班，共計 13 班。
2. 國中：包含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 4 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資源班 17 班、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資源班 25 班、學術性向自然科學資賦優異資源班 1 班及巡迴輔導班 3 班，共計 50 班。
3. 高中：包含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班 3 班、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班 3 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 6 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 12 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 3 班，共計 27 班。

表 5 桃園市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統計表

階段	資賦優異班班型											小計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創造能力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英語	數理	自然科學			數理	語文	音樂	美術	舞蹈	
國小	7	0	0	0	3	3	0	0	0	0	0	13
國中	0	17	25	1	4	3	0	0	0	0	0	50
高中	0	0	0	0	0	0	3	3	6	12	3	27
合計	7	17	25	1	7	6	3	3	6	12	3	9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 (三)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概況

本市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人數計 3,512 人，其中國小階段計 320 人，國中階段計 2,148 人，高中計 684 人，以下說明本市提供特教服務情形。

#### 1. 安置資優資源班

- (1) 國小：安置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 157 人，安置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 78 人，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48 人(含提早入學 8 人)，接受區域帶狀課程 15 人，資優教育方案 22 人，共計 320 人。
- (2) 國中：安置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資源班 390 人，安置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49 人，安置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資源班 701 人，安置學術性向自然科學資賦優異資源班 3 人，安置學術性向數理暨自然科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91 人，安置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 87 人，安置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27 人，共計 2,148 人。
- (3) 高中：安置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班 87 人，安置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班 60 人，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 164 人，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 313 人，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 60 人，共計 684 人。

#### 2. 資優方案服務

- (1) 本市補助學校辦理國小資賦優異教育方案，111 學年度審核通過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 8 件，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 6 件，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人數共 22 人。
- (2) 本市補助學校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英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國中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國中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以及國中小區域性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111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國中學術性向英語教育方案 14 件，數理暨自然科學教育方案計 9 件，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 8 件，申請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人數共 162 人。
- (3) 本市鼓勵國中辦理校本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進行區域整合，辦理區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得額外增加補助，2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6 萬元整；3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9 萬元整；4 校合作辦理者，增額補助 11 萬元整，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區域方案英資/數資/自然科學合作辦理共 4 方案計 11 校，創造能力合作辦理共 2 方案計 6 校。
- (4) 為提供完善之資優服務，本市定期辦理方案說明會，說明方案撰寫方向及策略，以規劃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課程。

表 6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特教服務類型概況表

班別 學生數 階段	資源班服務					巡迴輔導服務	資優方案服務					集中式					合計
	一般 智能	學術性向			創造 能力	不分類 巡迴輔導	學術性向		創 造 能 力	一 般 智 能	區 域 帶 狀 方 案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英語	數理	自然 科學			英語	數理 暨自 然科 學				數理	語文	音樂	美術	舞蹈	
國小	157	-	-	-	78	48	-	-	6	16	15	-	-	-	-	-	320
國中	-	390	701	3	87	-	449	491	27	-	-	-	-	-	-	-	2,148
市立 高中	-	-	-	-	-	-	-	-	-	-	-	87	60	164	313	60	684
合計	157	390	701	3	165	48	449	491	33	16	15	87	60	164	313	60	3,152
總計	1,416					48	1,004					684					3,152
百分比	44.9%					1.5%	31.9%					21.7%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112 年 3 月)

### 3. 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相關服務

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稱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共計 69 名，其中國小計有 13 名、國中計有 23 名、高中計有 33 名，除提供本市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服務外，倘學生有額外需求，亦可提出輔導方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青溪國小等 4 校 111 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26 萬 3,595 元整。

為落實執行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服務，本府亦訂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規範實施方式及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服務。為強化家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研習暨心評人員研習計 6 場次，其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案例輔導與分享」宣導研習訂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預計參與人數各場次 90 人，人員培訓則訂於 112 年 4 月 8 日、4 月 22 日、6 月 3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預計工作坊各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

### 三、近年桃園市增設特殊教育班概況

#### (一)學前特教班增班規劃及安置情形

為使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兒童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培養健全人格，以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安置所需班型及提供相關特教服務。本市每年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實際需要，且為符合就近入學原則，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班，每學年度均辦理增班作業。透過實地入校訪視，了解學校整體運作及相關需求，給予專業的支持及建議，並請本市特教輔導團於設班前及設班後辦理訪視。

##### 1. 109 至 112 學年度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班型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集中式	自立國小 北勢國小 富岡國小 山腳國小	新興國小 大崗國小 新路國小 中正國小 龍岡國小 霄裡國小 龍潭國小 新屋國小	茄苳國小 北門國小 平興國小 祥安國小 仁和國小	新明國小 桃園國小 2 班 復旦國小 山豐國小 青溪國小	合計
小計	4 班	8 班	5 班	6 班	23 班
巡迴班	菓林國小 忠福國小 大華國小 中山國小 大安國小 平興國小	埔頂國小 新勢國小	東門國小 南美國小 大成國小	桃園幼兒園 中壢幼兒園 中壢高鐵幼兒園 八德幼兒園 蘆竹幼兒園 大園幼兒園 大溪幼兒園 龜山幼兒園 復興區立幼兒園 平鎮幼兒園 新屋幼兒園 觀音幼兒園	合計
小計	6 班	2 班	3 班	12 班	23 班
合計	10 班	10 班	8 班	18 班	46 班

2. 本局將持續追蹤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人口及特教資源，辦理增設本市各區、各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近年本市學前特教增班情形如表 7。

表 7 桃園市學前特教班增班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班班型			小計
	集中式特教班(聽)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05 學年度	2	14	18	34
106 學年度	2	15	19	36
107 學年度	2	20	19	41
108 學年度	2	21	21	44
109 學年度	2	25	27	54
110 學年度	2	33	28	63
111 學年度	2	37	31	7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本市 111 學年度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計 2,874 人，分別安置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聽障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巡迴班及普通班者均提供巡迴輔導服務。近年本市積極設置學前特教班，111 學年度計增設學前特教班 8 班，112 學年度已核定增設學前特教班 18 班，以提高本市特教服務量能。

表 8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幼生安置情形

幼兒園類別		合計	公幼		私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幼兒園數		625 園	211 園	34	414 園	66
特教班級數		71 班	71 班	100	-	-
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62 人	26 人	16	136 人	84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276 人	276 人	100	-	-
	集中式特教班(聽)	11 人	11 人	100	-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375 人	1,133 人	48	1,242 人	52
	社會福利機構	50 人	-	-	50 人	100
服務人數總計		2,874 人	1,446 人	50	1,428 人	50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二)國中、小特教班增班規劃及增班情形

### 1. 身心障礙類

本市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實際需要，每學年度訂有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暨轉型實施計畫，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本市 101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增班情形如表 9。

表 9 桃園市 101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增班情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學前	3	5	3	2	6	2	5	3	10	10	8
國小	8	7	3	10	4	6	5	3	3	12	14
國中	6	7	9	6	7	2	5	2	3	1	3
高中	-	-	-	-	-	-	2	0	2	0	0
合計	17	19	15	18	17	10	17	8	18	23	2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2. 資賦優異類

本市規劃新增設各類資賦優異班，本局每年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增減暨轉型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新增設各類資賦優異班作業，101 至 111 學年度增設資賦優異班共 55 班，各年度增班數如表 10。

表 10 桃園市 101 至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增班情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國小	0	1	1	2	0	3	2	0	1	0	0
國中	0	1	1	7	10	7	3	7	2	1	6
高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2	2	9	10	10	5	7	3	1	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3. 特教班彈性調整人力方案

本市訂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係特殊教育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偏低或偏高時之短期調整措施，以一學年為期校際間調整人力，以均衡特教人力資源。不影響學校缺額及教師權益，倘學生人數長期未達標準之學校，由本局輔導進行控管教師員額、班級轉型、班級裁減等；倘學生人數長期超出標準之學校，則規劃特殊教育班增班事宜。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特教班彈性人力調整情形如表 11。

表 11 桃園市 109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特教班彈性調整人力執行情形

學年度	人力彈性調整	補助代課鐘點費
109	調整人力 16 校 41 人：25 人支援他校資源班，10 人支援校內資源班，3 人支援巡迴輔導，3 人支援資源中心。	補助永順國小等 28 校
110	調整人力 28 校 47 人：22 人支援他校資源班，19 人支持校內資源班，2 人支援巡迴輔導，4 人支援資源中心。	補助草漯國小等 51 校
111	調整人力 21 校 39 人：17 人支援他校資源	補助新屋國小等 37 校

	班，15 人支持校內資源班，2 人支援巡迴輔導，5 人支援資源中心。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增班規劃

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計 7 校設置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21 人以上者得申請設立資源班，計 21 校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其餘學校以資源教室方案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另於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巡迴輔導班 1 班。

表 12 111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設班情形

類別 \ 班別	校數	集中式特教班 (綜職科)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未設班 (資源教室方案)
市立高中	16 校	12 班	14 班	0 班	3 校
私立高中	16 校	9 班	8 班	0 班	6 校
特教學校	1 校	25 班	0 班	1 班	0 校
總計	33 校	46 班	22 班	1 班	9 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辦理情形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須接受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就學，本市依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委請學前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及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特教學校)辦理。

#### (1)學前階段鑑定安置作業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每學年度辦理 3 梯次特殊教育幼童鑑定安置作業，每學年辦理鑑定業務承辦人研習，宣導當學年度鑑定作業期程及相關重要資訊，以協助幼兒園了解鑑定作業流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2)國中小階段鑑定安置作業

本市國中小教育階段每學年度辦理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透過辦理鑑定業務說明會，宣導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及鑑定工作。本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第 1 次鑑定安置(跨教育階段學生)初步安置作業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國小教育階段，特教生 287 件、疑似生 207 件、非特生 423 件、待補件後判定 1 件、放棄特教服務 2 件、放棄申請 16 件及改為第 2 梯次申請 9 件，合計 945 件；國中教育階段，特教生 905 件、疑似生 37 件、非特生 93 件、放棄特教服務 1 件、放棄申請 5 件及待繳件後判定 5 件，合計 1,046 件。

## (2) 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本市高中教育階段每學年度辦理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透過辦理鑑定業務說明會，積極宣導鑑定提報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提醒各校務必掌握學生鑑定證明效期，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及鑑定工作。

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委託辦理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完竣，完成相關鑑定工作，本梯次共計完成 66 件鑑定案，鑑定結果為特教生計 43 名，疑似生計 8 名，非特生計 9 名，放棄特教學生身分者計 6 名。

## 2. 鑑定前轉介輔導措施

為強化本市學校鑑定安置工作校內篩選鑑定流程，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據各障礙類別擬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篩鑑定流程及轉介前介入具體配套措施，並納入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規範各校依相關流程辦理鑑定前介入輔導。112 年持續辦理資深特教教師分享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輔導、安置服務及需求評估，增進教師落實轉介前輔導措施及鑑定後需求服務提供。

## 3. 行為功能介入專業社群

本市特教輔導團辦理行為功能介入專業社群，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相關規定，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訂定行為介入方案示例，並編撰「桃園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於 106 年度發行第一版「教學輔導篇」，108 年度發行第二版「特教輔導策略篇」，提供給教學現場之特教及普通教師參考，並辦理普通班導師特殊教育增能研習，提供具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建立專業對話有效諮詢；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個案研討工作坊，提供各安置學校支援平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專業社群(一)及正向行為支持專業社群(二)提升

本市教師行為支持相關專業知能。

## (二)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1. 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辦理情形

112 學年度報名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人數計 42 人，初選鑑定通過人數計 13 人，複選鑑定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

###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情形

本市 112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辦理，報名人數計 695 人，複選預訂於 112 年 4 月 8 日辦理。

### 3.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情形

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援例採入學前鑑定模式，數理資優鑑定報名人數計 2,272 人；自然科學資優鑑定報名人數計 103 人；英語資優鑑定報名人數計 1,944 人。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鑑定初選已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辦理完竣；英語資優鑑定初選已於 112 年 3 月 12 日辦理完竣，預訂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辦理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鑑定複選，112 年 4 月 30 日辦理英語資優鑑定複選。

### 4. 國中小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情形

112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於 112 年 3 月 12 日辦理，報名人數計 293 人，複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辦理；國中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初選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報名人數計 215 人，複選於 112 年 5 月 6 日辦理。

### 5.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辦理情形

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期程初選預訂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辦理，複選預訂於 112 年 7 月底辦理。

### 6. 高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辦理情形

桃園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藝術才能班(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訂於 112 年 4 月辦理，共計 224 人報名。

### 7.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本市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規定，若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倘學生欲申請跳級，經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本局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5318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縮短修業年限適用學習領域如下：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草案第 1 至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本局訂定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流程圖及參考範例供學校辦理及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 五、健全特教網絡組織功能，充實專業支援人力

### (一) 特殊教育網絡組織運作情形

本市設有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埔國小)、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中山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及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新興國小、宋屋國小、新屋國小及大溪國小)。

為配合特殊教育發展方向，研擬因應政策以與時俱進，本府教育局整合各特教資源中心、巡迴中心、輔導團、專業團隊與中心學校資源，定期召開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網絡聯繫會議，並透過各中心學校推廣特殊教育理念，使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皆能受到應有之特教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設置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特教諮詢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服務、聘請專業團隊治療師提供中心專業駐點服務、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提供心評教師測驗工具借用服務，及辦理教師、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及家長等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等支援服務。

#####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武陵高中，期以建置良好之資賦優

異教育支持系統，提供資賦優異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賦優異教育觀念普及，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並發展多元潛能。

### (3) 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設於中山國小，協助辦理各項巡迴輔導業務，以促進融合教育發展及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服務。

## 2. 特殊教育輔導團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輔導第一線學校特教行政及教師教學，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深化教師專業知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月定期召開團務、小組會議，且每學年定期辦理實地訪視活動，訪視對象為新增設特教班之學校、自行申請入校輔導之學校以及教育局指定訪視學校等，為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訪視新設班及指定訪視學校計 13 校，第 2 學期迄今指定訪視學校計 12 校，除針對部分新設班學校進行訪視追蹤，亦針對本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重點學校進行訪視，以提供本市各級學校相關特教專業支持。

## 3. 特殊教育中心學校

本市依據地區發展及特教資源分布需求，設置 6 所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分別設立於新屋國小、新興國小、宋屋國小、大溪國小、東門國小及興南國中，協助提供特教諮詢服務、辦理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業務、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推展各項特殊教育活動等業務。

### (二) 成立情緒行為輔導組

本市特教輔導團於 108 年度，除原任務分組「課程教材組」、「教學輔導組」、「行政資源組」，另成立「情緒行為輔導組」，整合學校現有資源模式及專輔資源，建立預防性的、立即性的處理模式機制。

本局積極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規劃於 112 學年度建置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以提供學校團隊擬定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所需之協助，及進行相關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支援工作，本市 111 年度業薦派 6 名教師參加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12 年度計 4 名種子教師參與進階培訓，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本市情緒及行為支援團隊建置及實施計畫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校長、主任及教師等共同研擬支援團隊運作模式及工作內容。

### (三) 專業團隊服務辦理情形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112 年度上半年計補助 289 校(園)次經費總計 1,785 萬 8,960 元整，服務時數 1 萬 6,984 小時，服務學生計 8,327 人。

#### (四)補助學校聘用教師助理員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增聘教師助理員，支援特殊教育服務，111 學年度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包括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35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268 名，共計 423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 六、課程與教學環境更新，打造友善校園

#### (一)身心障礙類

##### 1. 辦理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活動

委請龍岡國中辦理本市 111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暨成果發表，辦理期程為 111 年 6 月至 12 月，並於 12 月辦理成果發表，本次共計 10 所學校辦理融合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計畫甄選及經費補助方式，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促進各校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教材教具輔具甄選培養並激發教師教材編製及教具製作能力，鼓勵學校及教師創新發展，分享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等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112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

##### 2. 補助學校辦理特教研習活動

本市鼓勵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12 年度共核定 246 場次，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97 萬 1,942 元整。

辦理主題為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個別化教學計畫相關知能及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等，以增進教育人員與家長特教知能。

##### 3.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的安全，並以學校符合無障礙環境為執行目標，本市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自 107 年度補助校數及經費如下表，補助項目包含增設或汰換無障礙電梯、坡道、扶手等硬體環境改善。

年度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107 年度	27 校	3,648 萬元
108 年度	30 校	3,840 萬元
109 年度	35 校	3,633 萬元
110 年度	34 校	6,989 萬元
111 年度	28 校	3,911 萬元
112 年度	12 校	4,233 萬元

## (二)資賦優異類

### 1. 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共辦理 36 小時「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參與教師共計 790 人次，解析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綱的定位與特色、落實特教新課綱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提升資優教育品質，以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需求服務。另邀請專家學者與輔導團輔導員共同研商本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 參考格式，以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綱規範適性調整本市 IGP 內容，及提供 IGP 檢核表，以輔導本市學校依學生之需求調整課程及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111 學年度持續依教學現場需求辦理資優特需相關領綱內涵、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及課程計畫等相關增能研習。

有關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研習執行，以行政知能、領綱內涵、核心素養等 3 類辦理，111 學年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藝才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2 場次，參與對象為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研習參與人數共約 100 人，112 學年度持續規劃爭取教育部補助。

### 2. 發展資賦優異課程及辦理教師工作坊

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及資賦優異教師以工作坊方式研發本市資賦優異課程，課程主題以多元化方式進行，如創造能力思考、主題探究、數位實驗室、情意輔導、科學素養及獨立研究等內容，融合各校既有校本特色課程，以抽離、外加方式及課餘時間提供校本等相關課程，於寒暑假或假日期間提供特色主題式課程或營隊等活動；

並依學生特質、興趣與需求，提供一般探索課程或以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參訪活動、觀摩交流等多元方式進行本市資賦優異課程。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共計 28 場次，強化教師資優教育專業知能，參與教師計 150 人次，透過專家學者指導教學模組研發方式，並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明訂之資賦優異特殊領綱，使資優教育教師得以從建構知識、企劃、執行至產出融合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獨立研究等資優課程並撰寫教案，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課程及卓越教學服務品質。

### 3.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長

為充實本市資優教師人力，提供現職專任教師進修機會，本市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8 學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8 學分班實施計畫，薦送 16 名國中教師參加學分班進修，另薦送 3 名國中教師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進修，全額補助教師學分費；本局 110 學年度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薦送 25 名教師進修，預訂 112 年 7、8 月取得資優教師資格。

## 七、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

本市依據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責成本市學校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針對學生需求及各教育階段需要擬定轉銜服務內容，項目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及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辦理各項轉銜參觀活動及以適當方式提供家長升學、入學或就業資訊等。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各階段轉銜需要，辦理以下事項：

### (一)身心障礙類

#### 1. 幼生鑑定宣導及早療通報

本市結合相關單位(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規劃生涯轉銜之跨單位合作機制，落實特殊教育幼兒生涯轉銜服務。分工原則分述如下：

(1) 衛生局：加強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健兒門診對嬰幼兒家長之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宣導，預防及降低高危險群新生兒及(疑似)發展遲緩

兒童之發生率。

(2) 教育局：加強對幼兒園及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輔導幼兒園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與通報措施。

(3) 社會局：加強對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社區、一般民眾及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宣導。

## 2. 幼生入國小學前準備班及家長轉銜研習

### (1) 幼生入國小學前準備班

111 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屆齡新生入學國小準備班活動，考量疫情狀況，為請各校自由申辦 1 至 2 天活動及線上親師講座等，以協助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學習及適應國小生活作息與常規，順利轉銜國小就學。111 年度辦理學前準備班共計 11 校，開辦 12 班，參與人數計 68 人，補助新臺幣 18 萬 4,835 元整，112 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

前開準備班藉由模擬國小的上課活動，引導身心障礙兒童熟悉及適應國小生活作息與常規，提升其入學準備的能力。且於參加學童上課期間同步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透過授課老師觀察身心障礙兒童的適應狀況，提供家長兒童行為的處遇計畫及學習親師溝通技巧，以利後續國小轉銜作業。

### (2) 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童家長建立正確轉銜觀念，了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方式，111 學年度幼小轉銜研習已於 111 年 10 月辦理 5 場次，分別於東門國小、宋屋國小、新屋國小、新興國小及大溪國小辦理，112 學年度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辦理。

## 3. 辦理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為使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應的特殊教育服務，本市每年定期辦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辦理跨階段轉銜之鑑定安置。

## 4. 國中升高中入學輔導

(1) 為協助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進入高級中等階段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加多元的入學管道與選擇，本市訂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另設置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藉以提供報名簡章、報名時程、安置結果等重要資訊。

(2) 本市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預計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

## 5. 高中升學及職業轉銜輔導

本市補助設有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生實習輔導費用，鼓勵各校配合課程規劃尋覓適當廠家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培養就業技能。另設置就業輔導員，協助高中畢業學生就業媒合工作。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縮短等待期與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本市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方案，提供 15 歲以上國高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前提早接受本市勞動局職管員就業評估，進行支持性就業媒合。

另協助學習障礙學生畢業後可順利就業，本市訂有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提供學習障礙者個別化就業輔導計畫，並協助就業或推介職訓增加就業技能。至於畢業後不再升學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轉銜至本市社會局，由身心障礙者社區重建資源中心進行評估，倘案生後須如有其他需求服務再依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

## (二)資賦優異類

為充分發掘本市資賦優異學生，每年辦理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藉以提供資賦優異學生跨階段鑑定、課程、諮詢及輔導資訊。為推廣 112 學年度國中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擴大假各設有資優班學校於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6 日期間辦理 31 場次宣導說明會，未設資優班之行政區(新屋、大溪、大園、觀音及復興區)，由內壢國中籌劃辦理 4 場次宣導說明會。

## 八、特殊教育學生資源與服務

### (一)身心障礙類

####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各級學校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向本市南區(興南國中)及北區(東門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111 年度肢多障類輔具申請 150 件，通過 109 件，採購金額 437 萬 9,600 元整；視障輔具申請 20 件，通過 17 件，採購金額 51 萬 6,300 元整；聽障、溝通類輔具申請 77 件，通過 60 件，採購金額 287 萬 6,300 元整。

#### 2.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補助

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由各校依各項補助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各項福利補助辦理情形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84 人	52,419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9,545 人	13,878,804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814 人	4,765,6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78 人	1,053,15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本市 13 個行政區均有自有交通車學校，計 19 輛，除優先服務該校學生，亦負責周邊區域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接送，故服務區域跨及本市各行政區，服務學生超過 200 人。

本府以租賃交通車方式，紓解市內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供不應求之現象，111 學年度租賃 41 輛，服務 52 校共 272 位學生，支應經費計新臺幣 3,514 萬 9,200 元整，不僅提高學生到校出席率，亦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接送上下學負擔。

為了解本市各校交通車運作情形，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租車方案訪視。109 學年度共計訪查 31 車；110 學年度共計訪查 28 車，111 學年度目前訪查 13 車，稽查訪視工作持續辦理中。

### 4. 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11 學年度申請核定學校計 73 校，參與學生計 1,243 名，補助經費新臺幣 3,383 萬 6,742 元整；111 年度暑期專班核定 26 校，參與學生 382 名，補助經費新臺幣 304 萬 6,600 元整，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

## (二) 資賦優異類

本市於寒暑假或假日期間提供資賦優異學生特色主題式課程、多元講座及營隊等活動，辦理情形如表 16：

表 16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資優學生活動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11/7/22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智慧小鐵人競賽初賽『武陵·全能王』初賽	344
2	111/7/30	111 年度「六升七年級資優教育暑期營隊」	199
3	111/8/10-12	111 年度國中八、九年級暑期線上資優營隊-名偵探科難-武陵科學英創推廣隊	42
4	111/8/20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智慧小鐵人競賽初賽『武陵·全能王』決賽	120
5	111/11/12-12/24	111 學年度國中數理資優人才拔尖計畫(第 1 階段)	60
6	111/11/12-12/17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資優人才拔尖計畫(第 1 梯次)	36
7	111/12/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	100
8	111/12/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	50
9	112/3/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	100
10	112/4/8-4/22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人才拔尖計畫(第 2 梯次)	36
11	112/3/19-5/27	111 學年度國中數理資優人才拔尖計畫(第 2 階段)	30

## 九、特殊教育評鑑

### (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1. 109 至 112 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整合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共同辦理，並依設班類別將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評鑑項目分列「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教學」兩項，內含行政運作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等 6 項評鑑指標，循國教署評鑑模式，朝評鑑指標項目精簡辦理；相較 106 至 108 年評鑑模式，身心障礙類評鑑指標減少 5 大項 14 次項 30 細項，資賦優異類調減 3 大項 9 次項 44 細項，合計已減少 8 大項 23 次項 74 細項，依訪視結果進行獎勵與輔導，當年度未受實地評鑑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僅須留校備查。
2. 111 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計 67 校，評鑑報告討論會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完畢，評鑑結果如下，評鑑結果(整體、任一類或

項目)四等(含)以下者計 4 校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學校。

(1)一等：國小 9 校，國中 2 校。

(2)二等：國小 34 校，國中 14 校。

(3)三等：國小 4 校，國中 2 校。

(4)四等：國小 1 校。

(5)五等：國小 1 校。

3. 11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訂於 11 至 12 月辦理，國小計有 29 所，國中計有 14 所。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因應自 107 年起轄內原國私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本府，原國私立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及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一併納入本市特殊教育評鑑規劃期程。為完善相關評鑑工作，考量特殊教育法規定、中央政策方向、其他直轄市特殊教育評鑑制度與運作、特殊教育家長團體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之期待、108 年高中新課綱普教與特教跨領域合作等因素，長期而言，朝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評鑑整合或整併於學校評鑑辦理。短中期而言，因應特殊教育法規定及國私立高中改隸接管前已有部分學校接受國教署特殊教育評鑑，為求普遍性、一致性及衡酌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補助計畫之要求，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評鑑模式整合前，仍循國教署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含運作)實施如下：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規定，評鑑週期為每 4 年 1 次，於 109 至 112 年辦理。
2. 評鑑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參考國教署評鑑模式辦理，並依設班類別將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評鑑項目分列「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及「課程教學」兩項，內含行政運作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等 6 項評鑑指標。
3.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計 7 所，申復會議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完畢，評鑑結果：二等 1 校；三等 4 校；四等 2 校；四等以下計 2 校列入重點追蹤輔導學校。
4. 112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預計 11 至 12 月辦理，受評學校計有 9 所學校。

## 十、特教學生健康檢查概況

- (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其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每學期應實施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另國中小一、四、七學生年及高一新生，應實施全身性健康檢查。
- (二) 學生健康檢查應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手冊」規定辦理，依其規定檢查項目包括體格生長、眼睛、頭頸、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泌尿生殖、寄生蟲、尿液、血液檢查等項目，另本市小一學生全面實施心電圖檢查。學生健康檢查並無區分一般生或特教生，無針對特教生實施特殊性檢查項目，每生均為相同檢查項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2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 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 2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 3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第 9 條

-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0 條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第 11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2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1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2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 16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 2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 2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 3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 1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 2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 3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 22 條**

- 1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 2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3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

-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 2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29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 2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1 條**

-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 1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 3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5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 **第 34 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 35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 **第 3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第 3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 38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 **第 39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 4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 3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第 43 條**

- 1 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專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

管機關定之。

-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 **第 46 條**

- 1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3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 4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 3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 48 條**

-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 2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 第 3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 1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2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 第 5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4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 7 條

- 1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

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 2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 **第 9 條**

- 1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2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3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 10 條**

- 1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2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1 條**

- 1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 第 14 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 第 15 條

- 1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 第 1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 第 3 條

1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2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 第 4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5 條

1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二) 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三)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 2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 3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 1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 一、工作職責：
- (一) 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進用資格：
- (一)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 服務證明書。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

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2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 第 7 條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2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第 8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第 12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 第 13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15 條

- 1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

(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 16 條

- 1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 2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 第 17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 第 18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第 19 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 第 20 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2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5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2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 7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 2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 7-1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 2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 2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9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2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 3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 10 條

- 1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

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2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 11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2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 12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2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第 13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2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 14 條

1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2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第 15 條

1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2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第 17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8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9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2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1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2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 1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2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 3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第 23 條**

-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2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第 4 條

- 1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2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 第 5 條

- 1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 2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 3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 第 6 條

- 1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2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第 7 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 **第 8 條**

- 1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第 9 條**

- 1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 **第 10 條**

- 1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2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3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第 11 條**

-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2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3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第 3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 4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 2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2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 3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 第 7 條

-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2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8 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法規名稱：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00246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定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至六人。
- 六、學校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
- 七、本市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二人。
- 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

### 第 5 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 6 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桃園市 110 至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委員會職稱	委員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 職稱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政府市長
2	副召集人	劉仲成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3	局處室代表	林威志	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4	局處室代表	黃翠咪	女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
5	局處室代表	陳先琪	男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任秘書
6	局處室代表	李玉齡	女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7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于曉平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資優專長）
8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蔡明富	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資優專長）
9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吳淑敏	女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資優專長）
10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洪儷瑜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身障專長）
11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蔡昆瀛	男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學前身障特教專長）
12	教育專家學者代表	康雅淑	女	中原大學助理教授兼早療中心主任（身障專長）
13	學校行政代表	鄭友泰	男	中山國小校長（本市特教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
14	學校行政代表	蘇彥瑜	女	平南國中校長
15	教師會代表	鍾裕勝	男	光明國中教師
16	家長代表	鄧敦仁	男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
17	家長代表	徐文豪	男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常務監事
18	專業人員代表	陳質采	女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19	專業人員代表	詹淑芬	女	桃園市助人心理治療所所長

序號	委員會職稱	委員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 職稱
20	機關團體代表	徐華英	女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服務中心主任
21	機關團體代表	蕭雲祥	男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

委員共 21 名 (男：女 11：10)